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9月5日（星期一）15:00时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9月5日15:00时。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9月4日至2016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5日9:30-11:30时、13:00-15:00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4日15:00时至2016年9月5日15:00时。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必须于2016年9月2日17: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6年9月2日10:00-12:00时、15:00-17:00时。

6、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证券部。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华东

联系电话：020-83322348-6220

联系传真：020-83331334

邮 编：5100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7 投票简称：广百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	选举沈洪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1
子议案 2	选举陈宏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
子议案 3	选举王鸿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

(2) 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4 日下午 3:00，结束时

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华东

联系电话：020-83322348-6220

联系传真：020-8333133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11楼公司证券部

邮编：510030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议案名称	投票数
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	选举沈洪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子议案 2	选举陈宏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子议案 3	选举王鸿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股东名称（盖章/签名）：

委托人签名：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